

吳幅員著

在臺叢稿

戊辰元月丁翼署

吳幅員著

在臺叢稿

戊辰元月丁翼署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出版

在臺叢稿

精裝本定價新臺幣伍佰圓整

保有版權
翻印必究

著作及
出版者 吳 幅 員

經銷者 三 民 書 局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電話：(〇二)三六一七五一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一五

承印者 坤記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雅江街七九巷一一號
電話：三三一五九六六・三三一〇六一五

↓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著者留影
於美東華府近郊寄寓時年七十一歲

←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
著者夫婦攝於臺北



著者手稿之一頁

亦可據以
 推斷奉
 詔下者
 (王)係其
 監理軍
 回者不
 然既云
 奉詔不
 魯監國
 下文應乃
 未揭監
 回而先
 應請皆
 而云
 未揭王
 者則矣
 劉中深傳所云騰閣論一且曰三詔皆從御草一字字血誠
 請受讀此詔一有不把淚奮起者無之請受讀此詔而不云請
 受讀此三詔一其與三詔包括登極詔有別自亦顯然隆武
 遺事有云三閣中詔至一諸求富貴者爭應之監國遂下令
 台士民復惶惶(原文作復皇皇)後惶惶亦足顯示前此八
 月十四日在台不受登極詔時士民惶惶此次在魯紹不受欽
 命監國詔旨士民又復惶惶不安且正因此次所頒欽命監國
 詔旨一鄭芝龍進表慶賀亦乃情理中事至謂私表願効魯
 力或釋唐而驅馳魯似屬附會之辭芝龍固桀驁善慶後至
 身敗名裂一但以此罪加一等實非公平至所謂因頒詔事

此顯非王之謂乃監理軍國之意所騰閣論亦即欽命魯王監國之詔也中深



自序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底，我從杭州浙江省教育廳離職，經由上海乘輪轉赴臺灣，應周憲文先生之招。當時周先生任臺灣省立法商學院院長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院長，我到臺後即先在臺灣省立法商學院任事。不一月，周先生辭去兩學院職務，應聘入臺灣銀行創立經濟研究室，主持臺灣經濟的研究，我亦隨同前往。從此我便參與研究室編輯事務，中途職位雖有變更而工作則一，以迄六十六年七月退休。

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三十餘年中，初則於編校之餘，亦嘗從事於有關臺灣經濟的個別研究。因隨時選取專題，搜集材料，撰文分在《臺灣銀行季刊》及《臺灣研究叢刊》發表。四十六年，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我亦忝與執役之末。由於志趣相合，甚至視同個人事業；孜孜兀兀，日夕浸淫於故紙堆中幾近二十年。當時在周先生主持之下，並與臺大夏德儀（卓如）先生（歷史學系教授）等共同搜集點校《臺灣文獻叢刊》三〇九種、五九五冊（約計五千萬言），分撰「弁言」或「後記」近百篇；並撰有《臺灣文獻叢刊提要》一書，由臺灣銀行印行。《臺灣文獻叢刊》停刊後，周先生（時已退休）又洽請臺灣開明書店續刊《臺灣文獻叢刊外編》；並邀楊亮功、連震東、洪炎秋諸先生共同主編，責我以集料與編校實務。嗣《外編》只出版第一、第二兩種報告停止，我猶存有已整理完成的書稿擱而未刊。所撰《外編》已刊、未刊「弁言」，並收於《臺灣文獻叢刊提要》「附編」中。

在我退休前後十餘年間，並另有撰著多篇，散見於《東方雜誌》、《大陸雜誌》、《華學月刊》、《華學季刊》、《臺北文獻》、《臺灣文獻》等期刊。綜合在臺先後所著，除初期有關臺灣經濟個別研究的論述以外，約共五十萬言；今彙為一編，題曰《在臺叢稿》。

《在臺叢稿》收集諸文，頗為叢雜；因分別敘說，以便省覽。首篇，題為《新元史琉求傳正謬》——兼一申《隋書》流求非臺灣說（約二二、〇〇〇字）。明代以前，各種載籍所稱流求、琉球、瑠求以及琉求等是否係指今日之臺灣，抑指今日之琉球，歷來學者爭論未已。民初柯劭忞纂修《新元史》，乃揉雜《隋書》《流求國》、《諸蕃志》《流求國》及《元史》《瑠求》等諸篇而成《琉求傳》；傳末斷曰：『琉求，今之臺灣；今之琉求，至明始與中國通。或乃妄合為一，誤莫甚矣』。殊不知已往諸籍自《隋書》以至南宋初年鄭樵《通志》所傳流求（唐代杜佑《通典》作琉球），一脈相承係指今之琉球，非指今之臺灣；至《元史》誤以今之臺灣為瑠求，固非「至明始與中國通」之琉球。妄合琉求（瑠求）與琉球（琉求）為一，誠「誤莫甚矣」；至合流求（琉球）與瑠求（琉求）為一，其誤更甚！《流求國》所云流求「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證之明、清使琉諸錄中、琉行程紀載，顯指今之琉球；反證清代臺灣文獻閩、臺行程紀載，並非指今之臺灣。隋將朱寬取得流求「布甲」，《流求國》傳曰：『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由也」』。夷邪久，古琉球名；此亦可證流求即為今之琉球，並非臺灣。此文反復引據印證，足正其謬。

其次，第二篇與第三篇並為南明隆武朝史事的質證與發明；前一篇題為《記隆武三詔的發見並與思文大紀的質證》（約六〇、〇〇〇字），後一篇題為《試釋隆武皇帝親答監國魯王御書》（約一八、七〇〇字）。南明史乘，以閩中隆武朝最為荒略。直接文獻，今只見《隆武三詔》與《隆武皇帝親答

監國魯王御書》；紀事之書，亦僅以當時朝臣閩人陳燕翼所輯《思文大紀》比較詳贍。可惜《思文大紀》隆武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後至十二月初六日以前全無記載以及二年七月至八月二十二日以前缺文，猶有待《質證》一文所考定。《隆武三詔》現存國立臺灣大學所藏琉球《歷代寶案》中（臺大已編印成書發行），拙編《琉球歷代寶案選輯》（《文叢外編》第一種）收有「三詔」全文；《隆武皇帝親答監國魯王御書》原見《痛史》本《隆武遺事》之末，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三種）《聖安本紀》連同《遺事》一併收作附錄。本於以上三種史料並參考其他文獻，第二、第三兩篇文中除勘定唐王（隆武帝）監國並登極日期暨魯王監國日期以及有關紀事外，對於唐、魯齟齬以及隆武帝御駕親征的發展與結局有所發明。《隆武三詔》與《隆武皇帝親答監國魯王御書》在《質證》一文初發表於《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一三種）時嘗收作附錄，茲以文長從略；後一文獻，已全錄入《試釋》中。

又次，第四篇題為《粵游見聞與東明聞見錄合為一書考釋》——兼釋《天南逸史》為同書修訂本，並非他人所撰（約二一、二〇〇字）。向傳《粵游見聞》舊題「前行人司行人瞿共美記」，《東明聞見錄》亦有如之。此兩種傳本經與不著撰人的《天南逸史》（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此書抄本）比勘，《粵游見聞》與《東明聞見錄》前後銜接，原為一書——初以《粵游見聞》名之。隨後不知何故（或輾轉傳抄）割裂為二，後者另題《東明聞見錄》。復經詳加考察，《天南逸史》當為初名《粵游見聞》（包括《東明聞見錄》）的修訂本，作者既非瞿共美，亦非如溫睿臨《南疆逸史》所著錄的瞿昌文。此文嘗旁及昌文仲叔玄鎬，所敘較前收於《臺灣文獻叢刊提要》「附編」時，已有所補正。又次，第五篇題為《幾被湮沒的南疆逸史》（約七、一〇〇字）。溫睿臨《南疆逸史》一書，嘗為鄧人署「四明西亭凌雪」者所剽襲，改換面目，題曰《南天痕》；據為己作；又嘗為吳人李瑤取傳

抄不全的二十卷本另為增補，別署《南疆釋史》。於是，溫氏原本幾被湮沒。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逸史》四十四卷及二十卷兩種抄本，即為上述兩書竊取、勘補之所本。因據以比校究詰，乃得見溫氏原本的本來面目。經將四十四卷本校點並撰就「弁言」，編列《臺灣文獻叢刊外編》之一。後《外編》停刊，擱未出版。此文乃由前撰「弁言」改寫，並據「凡例」補充溫氏撰著此書之故。前撰「弁言」，曾收於《臺灣文獻叢刊提要》「附編」；此文並當刊於《華學月刊》（第一三一期），以鼓吹此一採輯南明三朝史事最早而幾被湮沒之書的刊行。

又次，第六篇至第九篇為從中、外各種公私文獻看釣魚嶼，憑以論證釣魚嶼等島嶼非琉球所屬（因在各別正題之外，添註「釣魚嶼等島嶼非琉球所屬史證之一」）（「之四」）。民國五十九年，我國與日本發生釣魚臺列嶼主權爭執問題，海外華人並發起「保釣運動」。我嘗撰有《從使琉球錄看釣魚嶼》一文，發表於在臺灣復刊的《東方雜誌》，頗引起國人的注意（請參閱《記與方豪先生的一段交往》文中有關記述）。此文據明代冊封琉球國使臣陳侃、郭汝霖、蕭崇業、夏子陽四家《使琉球錄》所記，認定釣魚嶼等一系列島嶼（釣魚臺列島）非琉球所屬，以示日本自不得有所主張。此後陸續在《東方》刊出《從清代使琉諸錄看釣魚嶼》、《從三國通覽圖說看釣魚嶼》及《從日本官文書看釣魚嶼》三文，合共四篇。第六篇即《從使琉球錄看釣魚嶼》（約八、八〇〇字），已如上述。第七篇即《從清代使琉諸錄看釣魚嶼》（約一七、六〇〇字），首由清代各封使琉記錄看諸島嶼名稱的嬗變，再據徐葆光《中山傳信錄》繪製的《琉球三十六島圖》所記對照日本文獻所載琉球諸屬島並無釣魚嶼等島嶼，從而斷定釣魚嶼等島嶼確非琉球所屬。第八篇即《從三國通覽圖說看釣魚嶼》（約一二、〇〇〇字），由日人林子平《三國通覽圖說》的《琉球三省並三十六島之圖》所繪中、琉航路

中釣魚嶼（臺）等諸島嶼與中國版圖同著一色（琉球自著一色），並以相關文獻考定上述諸島嶼不但非琉球所屬，而且屬於中國的臺灣。第九篇即《從日本官文書看釣魚嶼》（約一三、三〇〇字），分據所謂「球案」、「古賀發見」以及中、日甲午戰爭的外交文書，初在清光緒六年兩國交涉「球案」所謂「二分琉球」時未及於清廷附有島名的釣魚嶼等島嶼，繼又不能公開否認此等島嶼為中國所屬；後雖謀定侵占，亦未完成法定程序。直至甲午戰爭次年中、日簽訂《馬關條約》，乃以含混詞句隱將原屬中國的釣魚嶼等島嶼概括於「臺灣所屬諸島嶼」中，以圖據此對抗他日中國的異議。釣魚嶼等島嶼屬中國——而且屬於中國的臺灣，史證可徵；即是概括於《馬關條約》「臺灣所屬諸島嶼」中，亦應已因臺灣光復——此一條約的自然失效而隨同臺灣歸還中國。此外，原擬再撰《從清廷頒給秦氏（宣懷）詔諭看釣魚嶼》一文，因有待深入搜求未果（有沙學浚《慈禧太后詔諭與釣魚臺主權》可供參閱，見《學粹》第十四卷第二期）。至第八篇《從三國通覽圖說看釣魚嶼》附有彩色圖二幅：一為林子平原著《三國通覽圖說》《琉球三省並三十六島之圖》，另一為 M. J. Klaproth 譯《三國通覽》附圖。初在《東方雜誌》發表時，主編阮毅成先生以原圖字跡太小，複製圖版不易使讀者明悉，商請割棄；因作「後記」，說明未製兩圖之故。後在《臺灣文獻叢刊提要》「附編」重刊上述四文，經將兩彩色圖製附於《從三國通覽圖說看釣魚嶼》文後，仍存「後記」以見究竟；今亦如之，彩色圖與「後記」並存。

又次，第十篇題為《清代臺灣所遇琉球遭風難民事件》（約二八、八〇〇字）。琉球與臺灣在太平洋上隔一琉球溝（Ryukyu Trench），彼此遙望。海上風濤險惡，兩地人民遭風遇難漂至對方境地，在所不免。自清康熙二十三年臺灣收入版圖以後，有紀錄可稽者——道光緒年間二百餘年中，琉

琉球遭風難民漂臺事件共達五十起以上，而臺灣遭風難民漂琉者亦有一起。琉球原為中國藩屬，不論其遭風難民漂至閩、粵、江、浙等沿海地方，清廷均按例給予救護、撫卹、遣返；反之，亦然。因就琉球錄藏《歷代寶案》並有關史料列舉有清一代琉民漂臺年月、地點、遭難情由摘要及遣返時間等情況，並概論幾個歷史問題。在清代以前，臺、琉對於對方遭風難民如何處理固無所悉，而早年彼此有所交流，顯而可見。其次，由於琉民漂臺者多而臺民漂琉者少，如古代臺灣並無遣返之事，則琉民當有流落臺灣者。又次，根據紀載，清代琉球民間通商貿易惟至臺灣，鮮有至漳、泉、廈門者；琉球遭風難民事件，或有因赴臺灣貿易遭風而託詞云云；其遭風難民漂臺者多，而臺灣難民漂琉者少，此亦或為原因之一。以上若干問題，誠值得深入研究。在清代臺灣所遇琉球遭風難民事件五十餘起中，有六起漂至先住民（所謂「生番」）居住地區，所受遭遇不一。同治年間，琉球遭風難民島袋等六十六人漂至南部琅琦牡丹社先住民住區被殺五十四人，竟引起日兵侵臺的藉口。其後琉球並臺灣歷史的改變，由此已啟其漸。

又次，第十一篇題為《張岱及其石匱書與石匱書後集》（約九、七〇〇字）。張岱，明季山陰人；少席祖、父遺蔭，極愛繁華。生平著作甚豐，為晚明小品文大家。浙東魯王監國，嘗預江干抗清之役；後乃披髮入山，浸淫於「明史」《石匱書》之撰述。此文原為張氏《石匱書後集》的「後記」，副題作「略考明遺民張岱及其所著石匱書」；後改題重寫，當收於《臺灣文獻叢刊提要》「附編」。「後記」未在《石匱書後集》（《文叢》第二八二種）刊出（參閱另文《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校後記》），嘗在《東方雜誌》（復刊第十卷第十二期）發表。

又次，第十二篇與第十三篇為明、清之際海寧查繼佐的傳記，分別題作《查繼佐行藏事略》（約

一〇、四〇〇字），並《查繼佐著作年譜》（約九、八〇〇字）。查氏初以明季舉人參與浙東魯王江干之役，事敗隱晦；後罹南潯莊氏史獄，倖而獲免。生平行藏，常異於人。所著《明史》一書改名《罪惟錄》，竊取孔子「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之義。兩篇原為一文，由於查氏著作繁富，先析立《著作年譜》一篇，發表於《華學季刊》（第五卷第三期）；《行藏事略》，後在《大陸雜誌》（第七十三卷第三期）刊出較晚。

又次，第十四篇題為《蔣師轍與臺灣通志》（約一六、九〇〇字）。所稱《臺灣通志》，乃為清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後著手纂修，而未完成的《通志》稿本；上半部粗具規模，下半部僅屬「素材」性質的一束資料而已。有謂《臺灣通志》為上元蔣師轍纂修，實非。蔣氏應臺灣巡撫邵友濂之邀至臺，初則襄校試務，嗣受聘志局總纂。但與志局提調陳文縣（臺北府知府兼）有所齟齬，遲未開局報拂袖而去；著有《臺游日記》，記其始末。在臺雖僅從事《通志》發凡起例的工作，對於臺灣修志事業仍不無貢獻。《臺灣通志》晚近已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為之整編印行（列作《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臺灣叢書》第一輯《臺灣方志彙編》轉據此本編入，著為薛紹元纂修，極是。從蔣師轍發凡起例以至整編問世，垂七十餘年。其間經緯，於是乎在。

又次，第十五篇題為《考訂王元樞宦臺事蹟》（約六、二〇〇字）。王元樞，清季杭州人，寄籍閩縣。著有自撰年譜二卷，分題《夜雨燈前錄》與《續錄》；勾稽其宦臺事蹟，有足資臺灣史事的考鏡。光緒三年，王氏始入臺灣道幕；在道署備觀積牘，集輯《甲戌公牘鈔存》，保存下同治十三年日本侵臺之役的原始文件，功不可沒。《臺灣文獻叢刊》據抄本刊印，撰有「弁言」有云：『其時王君客臺灣道幕』；實誤。經重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前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所藏原抄本，並知

已略去王氏「前記」，另有其故。王氏嘗兩次宦臺，前一次自光緒二年至十二年三月，後一次自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三月；從遊幕捐教職，辦通商文案，以任學官為最久。最後離職之前，目擊撫署李文奎之變，可正他書紀載。臺灣淪日以後，又曾兩次渡臺料理私事。《甲戌公牘鈔存》「前記」作於光緒二十五年，讀之始瞭然《鈔存》一書自輯成以至抄本保存與傳布的歷程；終使此文獻不至湮滅，實亦有幸。《夜雨燈前錄》並《續錄》，尚有刻本存其哲嗣王乃桐先生家中，欲重刊未果。

又次，第十六篇至第十八篇為《臺灣文獻叢刊》的《敘例》、《提要》序文與《序跋彙錄校後記》。《臺灣文獻叢刊》自民國四十六年八月至六十一年十二月，共出版三〇九種、五九五冊。以我始終參與其事，得有因緣述說其概。第十六篇題為《臺灣文獻叢刊敘例》（約七、四〇〇字），乃為拙撰《臺灣文獻叢刊》（述介）及《臺灣文獻叢刊續介》兩篇析出之文。五十六年十二月，《臺灣銀行季刊》出版二十週年特刊，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之出版物》總題下分撰《臺灣文獻叢刊》（述介）一文；後至六十一年十二月《文叢》停刊，再撰《續介》一文補足。前一文有「述例」，後一文有「廣例」各一節，乃取「述例」改題「敘例」，而以「廣例」附之。《敘例》分「創刊旨趣」、「搜輯範圍」、「刊印方式」、「資料來源」、「編輯成例」及「標點與校訂」六項以敘之，「廣例」只就「搜輯範圍」有所申展為言。第十七篇題為《刊印臺灣文獻叢刊提要贅言》（約三、〇〇〇字），亦即《提要》的序文。《提要》為合《臺灣文獻叢刊》（述介）及《續介》兩文而成，仍分作上、下兩篇。依據《文叢》編次，每種作一「提要」；上篇自第一種至第二三〇種，下篇自第二三一種至第三〇九種。此外，加編「附編一」，錄拙撰《文叢》「弁言」或「後記」九十九篇；「附編二」，收已、未發表拙文十二篇。《贅言》乃略申《文叢》編印的意義及經歷的艱辛，並及於加列

目錄

自序

《新元史》《疏求》傳正謬	一〇一
記《隆武三詔》的發見並與《思文大紀》的質證	二〇三
一、何謂《隆武三詔》？	二〇三
二、《隆武三詔》的發見	二〇三
三、監國令諭與《思文大紀》的質證	二〇三
四、登極詔與《思文大紀》的質證	二〇三
五、御駕親征詔與《思文大紀》的質證	二〇三
六、餘記	二〇三
試釋《隆武皇帝親答監國魯王御書》	二〇三
《粵游見聞》與《東明聞見錄》合爲一書考釋	二〇三
一、前人的成說	二〇三
二、《粵游見聞》與《東明聞見錄》傳本究爲兩書抑爲一書？	二〇三
三、作者問題	二〇三
幾被湮沒的《南疆逸史》	二〇三
從《使琉球錄》看釣魚嶼	二〇三

一、琉球與《使琉球錄》 二、釣魚嶼在《琉球過海圖》中 三、從諸錄《使琉事略》看釣魚嶼 四、從諸錄《羣書質異》看釣魚嶼

從清代使琉諸錄看釣魚嶼……………二七五—二九六

一、歷遣封使及使琉諸錄 二、從諸錄看釣魚嶼等島嶼名稱之嬗變 三、從《琉球三十六島圖》看釣魚嶼 四、從中琉天然界——黑水溝看釣魚嶼

從《三國通覽圖說》看釣魚嶼……………二九七—三〇八

一、日人林子平及其所著《三國通覽圖說》 二、《琉球略說》並《琉球三省並三十六島之圖》概說 三、從《琉球三省並三十六島之圖》看釣魚嶼 四、法譯《三國通覽圖說》附圖及西洋地圖所見釣魚嶼

從日本官文書看釣魚嶼……………三〇九—三二五

一、釣魚嶼等島嶼名稱在日本官書上所見 二、從「球案」的外交文書看釣魚嶼 三、從所謂「古賀發現」後的外交文書看釣魚嶼 四、從中日甲午戰爭期間的外交文書看釣魚嶼

清代臺灣所遇琉球遭風難民事件……………三二六—三三六

一、楔引 二、例案說明 三、歷起琉球遭風難民漂臺事實 四、幾個歷史問題

張岱及其《石匱書》與《石匱書後集》……………三三九—三七二

查繼佐行藏事略·····	二七三～二八四
查繼佐著作年譜·····	二八五～二九七
蔣師轍與《臺灣通志》·····	二九八～三九
考訂王元穉宦臺事蹟·····	三〇〇～三七七
一、從《甲戌公牘鈔存》敘起	二、遺著《夜雨燈前錄》是一本「自撰年譜」
三、從「年譜」以見生平及宦臺事蹟	四、以《甲戌公牘鈔存》作結
《臺灣文獻叢刊》敘例·····	三八～三七
刊印《臺灣文獻叢刊提要》贅言·····	三八～三七
(附)《臺灣文獻叢刊》總目	
《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校後記·····	三七四～三七七
《浮生六記》《中山記歷》篇爲後人僞作說·····	三七八～四〇五
記與方豪先生的一段交往·····	四〇六～四〇九
讀蔣著《十三經概論》——懷伯潛先生·····	四一〇～四一六

《臺灣文獻叢刊》序跋（一百零三首）……………四一七～六三一

（附）《鄭氏關係文書》暨《石井本宗族譜》校勘記

插圖

蕭崇業《使琉球錄》《琉球過海圖》……………一六六～一六七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琉球《針路圖》……………一九

周煌《琉球國志略》琉球《針路圖》……………一八〇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琉球三十六島圖》……………一八三

吳幅員《臺灣之珊瑚》《臺灣延東海域百尋線伸展圖》……………一九四

林子平《三國通覽圖說》《琉球三省並三十六島之圖》（彩繪）……………二〇一～二〇三

M. J. Klaproth 譯《三國通覽圖說》附圖（彩繪）……………二〇四～二〇五

後記……………六三三～六三八